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暨資訊發展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四)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3 樓簡報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 34 人，列席 0 人；實際出席 33 人，列席 0 人（見簽到表）

肆、主席：莊智鈞校長

記錄：李璐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業務報告：方毓聖組長報告，PPT 簡報請參閱附件。

校長：

- 一、希望教職員都可以申請及使用今年新增的 google 服務，從美國總統候選人希拉蕊選前爆發的「電郵門」事件可看出，電子郵件應該公私分開，養成劃分清楚的習慣。日後開會通知、薪資通知及學校重要訊息都會透過 gmail 發送。職工越來越少，許多訊息勢必須改以 e 化方式傳達。google 服務除了電子郵件外，還有無上限的雲端硬碟，方便大家進行資料傳輸及共同編輯。
- 二、明天為優質學校專業發展向度訪視，請召集人回去再次檢視各科網頁是否有更新。
- 三、數位亮點社群本學期轉型為配合各科教學研究會時間開課，會後我再與電腦老師、圖書館討論是否可於備課日安排程式語言的課程，輔助教學甚至個人生活。
- 四、謝謝在座電腦老師們協助指導機器人競賽及資訊競賽。
- 五、上學期圖資會議決議「輪到換新筆電時一定要更換，自下批更換 103 年筆電時實施」。請召集人協助轉達科內老師，可利用期末提早先把個人資料備份。
- 六、穿堂設置 4 個大螢幕，老師可將學生優秀作品影片或照片放在螢幕上輪播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 1：新筆電規格是否需含光碟機？

校長：本提案上學期圖資會議曾討論過，未做成決議，今天希望能做成決議。

葉怡君老師：本科老師使用光碟機比率很高，希望能維持附光碟機。

陳毅雄老師：本科也有需求，因為時常用到題庫光碟。

蔡志敏老師：老師可請廠商把資料建置在雲端、或將資料存至辦公室公用電腦、或改以隨身碟方式給老師（8G 隨身碟價格約幾十元）。圖書館也會採購一些外接式光碟機，每科放 1-2 台，有需要的老師可用外接式光碟機。建議大家多用網路少用光碟。

投票表決（舉手決）：贊成採購「不含光碟機」新筆電：19 票。

反對採購「不含光碟機」新筆電：2 票。

決議：新筆電規格不需含光碟機。

陳毅雄老師：希望每科可以放 1-2 台外接光碟機。

陳思樺老師：未必每科老師都有需求，建議讓有需要的老師可以長借。

陳瑞宜老師：因為光碟機、光碟片都容易故障，建議老師上課前先把光碟裡的資料存到筆電。

校長：外接光碟機之借用（或發放），請圖書館再研議。

提案 2：修訂資訊設備借用辦法

方毓聖組長：因應老師教學課程安排的實際需求，擬將借用期間從 1 週延長至 2 週。因為 DV 數量有限，希望老師使用完可以儘快歸還，以免其他老師需要借用時，DV 都被借走了，圖書館還要催還。特別是本學期學校承辦許多大活動，行政也需要借用 DV。

校長：現有 8 台 DV，可保留 2 台僅供當天借還。

決議：鼓掌通過修訂資訊設備借用辦法。

提案 3：5 年 150 台平板配發作業

校長：因應市長新政策推動「一生一平板」，希望老師能夠先試用以平板融入教學。

方毓聖組長：預計每年採購 30 台平板，5 年共 150 台平板，預定採購最新版的 iPad，領用平板的老師不需把筆電交回。各科擬分配平板數量係依各科正式老師人數分配，因擔任行政的老師下行政後也會有需求，故計算人數時包含現在擔任行政的人數。

校長：預計 5 月將採購第一批平板，領用平板的老師，需達成三項配發標準任一項，因未來經費還不确定是否能一樣採購到這麼好的平板，鼓勵大家把握領用第一批的平板。

范秀儀老師：本科老師詢問是否一定要領？因領平板還要交成果，覺得不如有需要再到圖書館借。

校長：市長希望老師可以用科技輔助教學，由三項配發標準任選一項，應不難達成。

陳毅雄老師：本科老師詢問，課程需要的 Apps 是否可以學校經費購買？

校長：因為線上購買 Apps 沒有發票或收據，所以核銷會有困難。

蔡志敏老師：目前沒聽說其他學校用學校經費買 Apps。

陳毅雄老師：學校無線網路速度很慢，用平板來上課擔心網路速度跟不上。

蔡志敏老師：因為學校網路是連台灣學術網路，故連到國外速度會比較慢，老師上課前可先把網站資料先下載好。另外和大家分享，民國 90 年學校第一次配發筆電時，因規定要交教案，也有許多老師沒有意願領，但第一批筆電發下後，看到其他同事使用狀況很好，老師們領筆電的意願就大幅提昇，最後爭取到師師有筆電。

陳瑞宜老師：大家不用把作成果想得太難，只是使用平板的一個回饋。

蔡志敏老師：老師使用平板準備教學活動（例資料收集）就算是應用於教學，不限於上課使用平板投影教學。因為目前沒有經費建置各班教室的無線投影設備。

葉怡君老師：許多科老師不想領用的主因是看不到領了平板後，可以如何應用在教學上。而且 Apps 也要自費，老師使用意願會相對降低，希望圖書館可以找一些資源，讓老師知道可以如何將平板應用在教學上，讓師生能互動。

校長：學校可以請圖書館、電腦老師去找資源，教老師如何將平板應用在教學上，老師也可以化被動為主動，探索可以如何將平板應用在教學上。至於購買軟體，要買也是以全科、全年級有需求的軟體優先，例如防毒軟體、影片剪輯軟體等。

蔡志敏老師：如有軟體需求，可以先找看看是否有免費軟體可以替代。平板軟體除沒有單據外，保管也是問題。如果老師對某個 App 真的有很急迫的需求，我可以想辦法寫在規格內請廠商贈送，但這樣一來，若老師要的軟體只使用一兩次就不用了，反而是浪費資源。建議如有學科真的想緩一下今年先不領，可以把今年的名額讓給別科。

校長：如今年暫無需求，要讓給別科也可以，但學校無法保證以後這個名額一定回得來。且 107 年起所有老師每年都需公開授課，列入年終考核，連校長也不例外。至於軟體，新北市教育局已不再採購 office 軟體給學校，當沒有資源的時候，也只能改變自己的使用習慣。

范秀儀老師：希望可以購買讓平板在教室投影的設備。

蔡志敏老師：建議買幾台 AIRPLAY 提供老師借用，就可以直接讓平板在教室無線投影。

校長：請召集人回去詢問科內老師，如果科內今年都不領，名額就給別科，請召集人給圖書館第一年的領用老師名單。

方毓聖組長：原本發給召集人的配發作業草案第一點是寫「教學演示」，後來圖書館考量無線投影設備暫無法全面建置，故將草案第一點改為「進行教學相關活動」。如果老師使用平板教學時需要圖書館派員來拍照，圖書館也可以配合。請確定第一年不需要的名額的科先跟我說。

蔡志敏老師：老師用 iPad 把學生作品、影片拍下來，交給圖書館放在至誠穿堂大螢幕也算是一種應用。

校長：iPad 有慢動作錄影的功能，體育、表藝等科都用得上，大家可以發揮創意，思考可以怎樣把平板應用在教學。

葉怡君老師：平板有的功能手機也有，想拍照、攝影用自己的手機就行了。

蔡志敏老師：即將採購的是最新的蘋果平板，攝影、照相效果都會比老師現有的設備來得好。

何叔俞主任：圖書館會採購幾台無線投影設備，讓老師可以使用。剛才宜祐老師問到，是否會採購 iPad 專用的觸控筆？

吳宜祐老師：學生來問問題時可以用 iPad 解題，再 email 給學生，取代傳統紙筆。

蔡志敏老師：原廠的筆很貴且有保管問題，一般的筆應該就能用，只是可能不太好寫。

校長：學校應該是採購最基本的配備，就像發筆電給老師，隨身碟也是要自己買。

蔡志敏老師：規格應會含保護套，保護貼則要再評估。

決議：通過「平板電腦配發作業辦法」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13 時 30 分